关于做好进口设备减免税办理相关工资的通知

各相关院（系）：

11月5日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44号），公布了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第一批免税清单（见附件）。与“十三五”期间进口免税政策相比，该清单略有调整，总体上对我校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申报工作影响不大。

经沟通，目前广州海关有关部门正在完善申报流程，即将启动减免税申报工作。届时，前期积压的我校一批进口仪器设备无法到货问题将得到解决。为尽快做好后续的免税申报工作，请各院（系）通知本单位设备购置人下载并填写“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”（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），并于11月16日前将《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》电子版发送至zhzhang@scut.edu.cn。待海关启动免税程序后，一并及时办理。

联系人：张智豪，电话：87111485。

 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（第一批）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11月10日